八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漯河市源汇区空冢郭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漯河市源汇区空冢郭镇人民政府空冢郭镇2026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漯河市源汇区空冢郭镇人民政府空冢郭镇2026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数联测绘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人，营业收入为 639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34.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数联测绘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年11月26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＜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＞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 ）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FCD1F768